

证券代码：874035

证券简称：成都炭材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经仔细研究，对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调整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调整董事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董事候选人徐龙福先生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相关任职条件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调整董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调整独立董事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独立董事候选人黄韵女士具备担任挂牌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，符合相关任职条件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

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文彬、于上尧、郑厚哲、陈温福

2024年11月12日